

沪教委保〔2023〕1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含高等职业学校和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等，下同）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持续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要求，市教委现启动2023年度上海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和检查重点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全面承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实验室安全检查专项行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侥幸心理，集中力量细化措施，抓紧梳理风险隐患。要建立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确保专项排查整治有力落实。

2. 强化责任落实，有效跟踪问效。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照文件要求逐条落实。要迅速制定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地。对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六个一律”（一律依法临时查封、一律依法停产停业、一律依法强制拆除、一律依法实施拘留、一律依法从重处罚、一律依法挂牌曝光）的要求从严处理。

3.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各高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按照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4. 加强培训宣教，提高防范效能。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导师要对可能造成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把控，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要以各种形式做好此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舆论引导和监督，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和新媒体，持续宣传报道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曝光力度，鼓励师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

二、组织方式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上海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委学校后勤保卫处，具体由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承担日常工作）统筹，市教委高教处、科研处、青保处、职教处、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协调组织。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安全检查工作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1. 市教委主要负责组织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对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开展飞行检查。

2. 高校主要负责组织校内各类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

3. 区教育局主要负责组织所辖区域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

4.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所属高校、中职学校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4月）

1. 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项目表（2023年）》（见附件），组织对各类实验实训室进行自查。

2. 各单位应对自查中发现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各高校、各区教育局分别将此次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形成总

结报告，于4月20日前报送上海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3年5—6月）

1. 市教委、高校、区教育局按各自职能分工，组织专家对所属区域随机开展实地检查工作。2023年市教委牵头的实地检查数量不低于所属高校数量的三分之一，利用3年时间做到检查“全覆盖”。

2. 市教委将配合教育部做好高校飞行检查工作。

3. 近年发生过实验室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有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到要求、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整改阶段（2023年7—9月）

高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向上海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各区教育局汇总所属中职学校整改情况，形成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报送上海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截止日期为9月10日。

（四）回头看阶段（2023年10—11月）

市教委根据前期检查情况，在本市组织安全检查实地回头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市教委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相关报告模板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请在网址 <https://shjyztb.shed.edu.cn/etecsec/index> 下载。

2. 请各单位将相关报告纸质版（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光盘（含报告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一并邮寄至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市教委学校后勤保卫处：张宸卿，电话：23116858、18721570818

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伊鲁波，电话：19121511256

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51 号 415 室

邮编：200070

邮箱：shxiangmuban@sina.com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